

关于《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的整理与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2018年11月30日颁布《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为船舶执行该方案，整理与提示如下：

1. 方案适用于在排放控制区内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
2. 方案所指排放控制区包括**沿海控制区**和**内河控制区**。请见附图
 - a) 沿海控制区：在原有的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京津冀）三个控制区的基础上，新增设了沿海控制区-中国沿海60个点位依次连线以内海域；
 - b) 内河控制区的长江干线（江苏太仓浏河口附近的两个点位<B3和B4>连线的上游通航水域）；
B3点位：121° 18' 54.00" / 31° 30' 52.00"
B4点位：121° 22' 30.00" / 31° 37' 34.00"
 - c) 内河控制区的西江干线（广西南宁至广东肇庆段的通航水域）；
3. 2019年1月1日起，**海船进入排放控制区**，应使用硫含量不大于0.5% m/m 的船用燃油。
大型内河船和江海直达船舶应使用符合新修订的船用燃料油国家标准要求的燃油；
其他内河船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柴油。
4. 2020年1月1日起，**海船进入内河控制区**，应使用硫含量不大于0.1% m/m 的船用燃油。
5. 2020年3月1日起，未使用硫氧化物和颗粒物污染控制装置等替代措施的船舶进入排放控制区只能装载和使用按照本方案规定应当使用的船用燃油。
6. 2022年1月1日起，**海船进入沿海控制区海南水域**，应使用硫含量不大于0.1% m/m 的船用燃油。
7. 船舶轮机长应核实每次所加燃油的硫含量符合国际公约和本程序要求，并将船舶燃油供给单位提供的燃油交付单在船保存三年，并将燃油样品妥善保管在船至少一年，并直至所加燃油用完为止。
8. 船舶船长应在船舶进入排放控制区之前的适当时间内，有责任及时通知和提醒在船轮机长转换低硫燃油；在船轮机长也有责任及时关注船舶进入排放控制区的动态。
9. 船舶在进入排放控制区之前应有足够的时间进行燃油转换使燃油供应系统经过全面地冲洗。
10. 燃油转换作业应在进入排放控制区域之前完成，以及离开排放控制区域之后方可进行燃油转换作业。这两个时间点完成燃油转换作业后，应将每一燃油舱中的低硫燃油的容积以及换油的起止日期、时间、船位经纬度和燃油含硫量、换油操作人员等信息记录在轮机日志中。
11. 甲板航海日志则应记录进入和离开排放控制区的日期、时间和船位经纬度，此记录应与轮机日志记录的对应信息协调相同。
燃油转换后，轮机部换油操作人员应立即通知甲板部船长或值班驾驶员，然后共同在各自的日志中记录换油操作完成的日期，时间和船位经纬度。
12. 2019年7月1日起，具有船舶岸电系统船载装置的现有船舶（液货船除外），在沿海控制区内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停泊超过3小时，或者在内河控制区内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停泊超过2小时，且不使用其他等效替代措施的（包括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船载蓄电装置或关闭辅机等，下同），应使用岸电。
13. 船舶应将岸电使用起止日期及时间、操作人员等信息记录在轮机日志中。
船舶使用岸电，船岸双方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操作，岸电提供方为船舶提供书面的使用程序手册和安全作业指南。
14. 使用尾气后处理装置作为替代措施的船舶，船舶应将使用尾气后处理装置的起止日期及时间、船舶经纬度、操作人员等信息记录在轮机日志中。
15. 船舶为保障船舶安全或实施海上人命救助，或因船舶及其设备损坏、故障而产生不符合排放控制要求的，船舶应及时向就近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将相关信息记录在航海日志中。